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69458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4日

商 标

春满罗浮

申请人 惠州市鲲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穿城公路新车站对面维福巷（住宅）

代理机构 惠一财税服务（惠州市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预约安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寻找赞助；为他人推销